

关于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2024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若干事项，涉及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其中对外提供借款金额 3,086,523.56 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如按期偿还则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方为浦江县通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投资”)，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实际控制人为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你公司于 2023 年年报中将上述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显示该笔借款期末余额 3,104,484.59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总额的 61.69%，款项性质为往来款。

请你公司：

1、结合通济投资行业性质、营业范围、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与公司的历史业务往来，说明公司向其提供无息资金拆借是否为正常商业行为，是否涉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1) 通济投资行业性质、营业范围、经营情况、资信状况

通济投资属于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理财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通济投资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2) 通济投资与公司的历史业务往来

浦江县通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金融”）和通济投资均属于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投资平台公司。通济金融作为浦江县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银行转贷资金平台，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11 月 7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1950 万元用于到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并已经结清；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5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600 万元、600 万元、1990 万元，用于到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并已经结清。除以上资金拆借行为外，通济金融和通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3) 说明公司向其提供无息资金拆借是否为正常商业行为，是否涉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

基于公司与通济金融的转贷业务，公司向通济投资借款系加强政府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双方自愿达成业务往来，为正常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

2、说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通济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人员是否对借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最终流向知情或同意，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委托投资等情形；

【公司回复】

通济投资为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通济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相关人员对借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最终流向均同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委托投资等情形。

3、说明公司与通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委托通济投资统筹资金调配和调度，是否存在资金池及类似安排，请说明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规划；

【公司回复】

公司与通济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委托通济投资统筹资金调配和调度，不存在资金池及类似安排。公司向通济投资提供的借款按照双方约定，计划于 2024 年 9 月收回。

4、结合相关事项发生时的决议、决策及审批等流程的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原因，是否为内部人员直接以公司名义对外拆出资金，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回复】



通济金融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11 月 7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195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5 日向公司提供借款 1600 万元、600 万元、1990 万元。上述转贷借款，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融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9,100.56 万元和 29,768.01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6,823.57 万元和 29,194.32 万元。

上述通济金融向公司提供的转贷借款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因此公司不需单独披露。

针对公司向通济投资提供的借款，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向通济投资的借款进行审批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该事项，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公司未能针对向通济投资提供借款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内部沟通衔接及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不存在内部人员直接以公司名义对外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